

证券代码：832117

证券简称：腾冉电气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自查中发现，日前收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0307民初6104号：原告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安徽夏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

由于诉讼标金额未超过公司已审净资产金额的10%，不构成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因此该诉讼事项公司未进行披露。

近期，公司将涉诉其他事项，第二届董事会本着从严信息披露的原则，对该诉讼事项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苏州腾冉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